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007號

原告 李和穆

法定代理人 汪青慧

法定代理人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日晟

被告 涂家和

龍氏企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涂丁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複代理人 胡家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5,312元，及被告涂家和部分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暨被告龍氏企業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5,312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

01 院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6號卷第5頁)，嗣於訴訟進行
02 中，變更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45
04 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許，合先
05 敘明。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涂家和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7時30分許，駕
08 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北市
09 ○○區○○○○○○○○0號水門處，追撞前方由李日晟騎
10 乘搭載原告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
11 車，此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腦震盪
12 合併癲癇發作、腹部挫傷、肝功能指數異常、頭皮擦傷、右
13 手擦傷、少量腦膜下出血等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1
14 萬9,066元、醫療用品費用1,946元、交通費2,800元、看護
15 費8萬7,500元、家長陪同就醫之請假薪資6,040元、安全帽
16 損失500元、精神慰撫金38萬5,710元，共計50萬3,562元之
17 損害，被告龍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龍氏公司）為涂家和之
18 僱用人，依法應與涂家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
19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0萬元等語。並聲明：
20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2 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癲癇及肝功能異常，多為患者先天或自發性成因
24 而非外傷所致，如該二病徵為原告事故前之既存症狀，則原
25 告相關請求應排除，又縱因外傷致有加重，仍應依比例負擔
26 而非全被告之責任。除原告急診後出院之1次交通費350元
27 外，其餘交通費應為治療被告爭執之症狀部分，不得請求賠
28 償。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原告有專人照護之必要，原告不得
29 請求看護費。安全帽應計算折舊，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
30 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31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關於賠償責任及傷勢之認定：

- 03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05 危險方式駕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
- 06 2.經查，被告涂家和於113年3月23日17時30分許，駕駛系爭A
07 車，沿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河濱公園東向西行駛，在接近8號
08 水門處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
09 未注意，追撞前方由李日晟騎乘並搭載原告之系爭B車，致
10 原告受有頭部鈍傷、腦震盪合併癲癇發作、腹部挫傷、肝功
11 能指數異常、頭皮擦傷、右手擦傷、少量腦膜下出血等傷害
12 之事實，業經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3號刑事判決認定屬
13 實，判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
14 以1,000元折算1日，已確定在案，此有本院114年度審交簡
15 字第53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並有
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7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
18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
19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診斷
20 證明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至40頁、第65頁、第227至
21 229頁），堪信為真實。被告雖對原告癲癇及肝功能異常部
22 分有爭執，然觀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下
23 稱長庚醫院）113年3月23日診斷證明書已載明：「診斷：頭
24 部鈍傷；腦震盪合併癲癇發作；腹部挫傷；肝功能指數異
25 常；頭皮擦傷；右手擦傷。醫囑：病患於113年3月23日17時
26 54分，於本院急診求診，經診療後約於113年3月23日21時許
27 因病況需求由救護車轉診至台大醫院。」等語（見本院卷第
28 65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
29 113年3月23日診斷證明書載明：「診斷病名：1.少量腦膜下
30 出血2.頭部外傷3.四肢多處擦挫傷4.腹部鈍挫傷5.肝功能異
31 常。醫師囑言：病人於2024年3月23日22時14分至本院急

01 診，經診斷治療後於2024年3月24日0時57分轉加護病房住
02 院。」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臺大醫院115年1月5日診
03 斷證明書載明：「診斷病名：1. 頭部外傷合併少量腦膜下出
04 血2. 四肢多處擦挫傷3. 腹部鈍挫傷合併肝功能異常。醫師囑
05 言：病人於2024年3月23日22時14分因上述原因由台北長庚
06 醫院轉至本院急診，經診斷治療後，於2024年3月24日0時57
07 分轉加護病房住院，2024年3月25日轉普通病房，2024年3月
08 28日出院，…門診複診，期間於2024年5月3日與2025年12月
09 16日做腦波檢查，無異常放電。」等語（見本院卷第229
10 頁），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於系爭事故前有癲癇或肝功
11 能異常之情形，可知原告係因系爭事故頭部鈍傷、腦震盪致
12 合併癲癇發作，且係因系爭事故腹部鈍挫傷致合併肝功能異
13 常，堪認原告合併癲癇發作及肝功能異常部分，亦與系爭事
14 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均屬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被告此部
15 分所辯為非可採。足見被告涂家和於113年3月23日駕駛系爭
16 A車追撞系爭B車之行為，對原告已構成侵權行為，並致原告
17 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少量腦膜下出血、腦震盪合併癲癇發作、
18 腹部鈍挫傷合併肝功能異常、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下稱
19 系爭傷害），被告涂家和應負賠償責任。

20 3. 又查，系爭A車係登記為被告龍氏公司所有，系爭A車之車身
21 上有「龍氏企業」及「龍氏企業有限公司」字樣（見本院卷
22 第33頁、第37頁，照片編號6、13），可見被告涂家和駕駛
23 系爭A車係為被告龍氏公司服勞務，且被告龍氏公司就其係
24 被告涂家和之僱用人乙節並未爭執，被告龍氏公司自應負僱
25 用人之賠償責任。

26 (二)關於原告請求各項損害金額之認定：

2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30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31 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

01 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
02 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03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04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05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6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7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08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0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
1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涂家和不法侵害原告之
12 權利，既經認定，又被告龍氏公司應與涂家和連帶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
14 償原告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
15 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6 1. 醫療費用、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17 查原告主張：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少量腦膜下
18 出血、腦震盪合併癲癇發作、腹部鈍挫傷合併肝功能異常、
19 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含轉診救護車費）
20 1萬9,066元、醫療用品費用1,946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
21 診斷證明書、急診費用收據、順新救護車有限公司收款證明
22 單、急診醫療費用收據、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門診醫療費用
23 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5至77頁、第
24 199頁、第227至237頁），堪信屬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5 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用1萬9,066元、醫療用品
26 費用1,946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2. 交通費部分：

28 本件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就醫支出交通費2,800元等語，
29 僅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79頁），且被
30 告就交通費超過350元部分有爭執，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
31 故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少量腦膜下出血、腦震盪合併癲癇發

01 作、腹部鈍挫傷合併肝功能異常、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02 並斟酌原告就醫之情形（見本院卷第227至229頁），認原告
03 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1,500元之範圍內，屬因系爭事故所增
04 加支出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即屬無據。

05 **3.看護費部分：**

06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親屬間之看
07 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費用，然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
08 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
09 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縱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10 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11 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
12 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13 1041號、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
14 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住院期間5日及出院後1個月由親屬全日
15 看護，以每日看護費2,500元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相當於
16 看護費8萬7,500元之損害等語，被告爭執原告有受專人照護
17 之必要，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少量腦
18 膜下出血、腦震盪合併癲癇發作、腹部鈍挫傷合併肝功能異
19 常、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已如前述，參照臺大醫院115
20 年1月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人於2024年3月23日22時
21 14分因上述原因由台北長庚醫院轉至本院急診，經診斷治療
22 後，於2024年3月24日0時57分轉加護病房住院，2024年3月
23 25日轉普通病房，2024年3月28日出院，…門診複診，期間
24 於2024年5月3日與2025年12月16日做腦波檢查，無異常放
25 電。」等語（見本院卷第229頁），堪認原告因系爭傷害有
26 專人全日照護5日之必要，但尚難認原告出院後有專人全日
27 照護1個月之必要。是原告主張其因傷由親屬看護5日，請求
28 被告賠償相當於看護費1萬2,500元（2,500元×5日=12,500
29 元）之損害之範圍內，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屬無據。

30 **4.家長陪同就醫之請假薪資部分：**

31 原告雖主張：原告家長李日晟於113年8月28日、113年9月2

01 日、114年10月20日、114年12月16日、115年1月5日各請假
02 半日陪同原告就醫，被告應賠償家長陪同就醫之請假薪資
03 6,040元等語，然原告之家長縱若有請假陪同原告就醫之情
04 形，原告究非實際上受有薪資損失之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5 6,040元，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06 5.安全帽損害部分：

07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故債務人
08 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
09 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
10 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11 上字第5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造成其
12 所有之安全帽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安全帽受損照片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81頁），且依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顯示原
14 告於系爭事故發生而人車倒地時確實有配戴安全帽，安全帽
15 有碰撞地面而受損（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照片編號2、
16 3），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又查，原告主張其因
17 此受有安全帽500元之損害，但原告未能提出於系爭事故發
18 生前當初購買安全帽之相關單據，無從認定其安全帽實際購
19 入之時間，顯不能證明其損害之數額，且其證明顯有重大困
20 難，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系爭安全帽
21 1頂受損情形、安全帽之網路銷售價格等一切情況，認原告
22 因系爭事故所受安全帽1頂之損害以300元計算為適當，是原
23 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礙難准許。

24 6.精神慰撫金部分：

25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6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7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28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29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
30 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先例可資參
31 照）。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少量腦膜

01 下出血、腦震盪合併癲癇發作、腹部鈍挫傷合併肝功能異
02 常、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其身體、精神確實受有之痛
03 苦，並斟酌原告現年8歲、被告現年27歲，及斟酌系爭事故
04 之發生始末及緣由、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經濟能力等
05 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
06 為適當。

07 7.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醫療費用1萬9,066元、醫
08 療用品費用1,946元、交通費1,500元、看護費1萬2,500元、
09 安全帽損害30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共計23萬5,312元。

1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11 23萬5,3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涂家和翌日即114年
12 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龍氏公司翌
13 日即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14 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
1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
19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併宣告之。至原告敗訴
20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不應准
21 許。

22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3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4 附此敘明。

25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件係刑事附帶
27 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28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費用額，
29 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0元	免徵裁判費
合 計	0元	